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聯合公佈

- (1) 相關交易完成；
- (2)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3) 董事之變更；
- (4)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 (5) 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之變更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要約；(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以及特別交易；(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延期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長要約期；及(iv)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股份認購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落實。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 (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9.1%) 已根據股份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900,000港元，其中(i) 10,355,7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包括(a) 結欠新華音像中心 (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 的2,008,844港元；及(b) 結欠賣方 (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 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8,346,856港元；及(ii) 餘下金額約9,500,000港元將按通函所披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第五份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第五份補充契據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第五次修訂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A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落實。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已悉數抵銷可換股債券A的認購價。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B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落實。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結欠賣方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16,240,000港元已悉數抵銷可換股債券B的認購價。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僅須待就該等數目的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准許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即可作實，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接納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46,41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6%。

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之要約期前，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令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後，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0%。除69,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除(i)待售股份；(ii)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及(iii)認購股份外，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i)146,410,000股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ii)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及(iii)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股份事項認購完成前已擁有的1,257,621,377股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70,698,04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中擁有權益。

因此，接納條件已經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

誠如延長公佈所披露，首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以提供額外時間供獨立股東考慮股份要約。

由於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則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公開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有關股份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作出。

股份要約結算

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的有效接納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經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涉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每份有關接納成為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及(ii)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的較後者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寄發(寄至相關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倘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聯合公佈所載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以及(iii)緊隨(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b)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緊隨(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b)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c)配發及發行新現有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 | | | |
| —要約人(附註1) | 1,188,621,377 | 29.3 | 2,855,288,044 | 49.9 | 2,855,288,044 | 38.1 |
| —簡先生(附註1) | 69,000,000 | 1.7 | 69,000,000 | 1.2 | 69,000,000 | 0.9 |
| 賣方(附註2及3) | — | — | — | — | 1,768,802,080 | 23.6 |
| 公眾股東 | 2,797,728,570 | 69.0 | 2,797,728,570 | 48.9 | 2,797,728,570 | 37.3 |
| 總計 | <u>4,055,349,947</u> | <u>100.0</u> | <u>5,722,016,614</u> | <u>100.0</u> | <u>7,490,818,694</u> | <u>100.0</u> |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為(i)未償還本金額257,030,21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64,127,855港元可換股債券A；及(iii)本金額16,2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無權於各到期日前行使相關換股權。
3. 於(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賣方將實益擁有1,768,802,08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1,311,378,622股轉換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327,182,933股轉換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B將予轉換的82,857,142股轉換股份；(iv)41,964,115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v)4,324,192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vi)1,095,076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 (i) 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及劉大勇先生各自將辭任執行董事；
- (ii) 唐麗女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各自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姜岩博士及李永升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姜岩博士亦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李永升博士亦將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述董事(統稱「**辭任董事**」)辭任乃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後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辭任董事希望專注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 (i) 許嘉駿先生(「**許先生**」)及簡臻廷先生(「**簡臻廷先生**」)各自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王忠業先生(「**王先生**」)及黎雅明先生(「**黎先生**」)各自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新任董事**」)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嘉駿先生

許先生，49歲，擁有逾24年土木工程業多個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及行政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彼加入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土木工程項目的管理及運營以及監督本集團多個項目的施工進度。於二零二零年，許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的董事，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監督並參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土木工程文憑。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為三(3)年，直至初始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除非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一方支付相當於三(3)個月的薪酬以代替該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條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港元及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表現而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能超過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的5%。應付許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簡臻廷先生

簡臻廷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進業水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企業控制、承包工程、項目管理，並監督各種建設項目。簡臻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的董事，負責就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事宜向執行董事提供建議。

簡臻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為三(3)年，直至初始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除非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一方支付相當於三(3)個月的薪酬以代替該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須根據細則，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條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簡臻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港元及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表現而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能超過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的5%。應付簡臻廷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簡臻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業先生

王先生，56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曾於一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工作逾十三年，最後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高級經理。王先生其後於不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金融服務機構擔任負責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逾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本人或透過其執業公司在過去兩年內未曾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細則，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條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及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表現而酌情決定並支付的酌情花紅。應付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黎雅明先生

黎先生，66歲，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亦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細則，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條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及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表現而酌情決定並支付的酌情花紅。應付黎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新董事：

- (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及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新董事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 (i) 姜岩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 (ii) 簡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唐麗女士、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各自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吳國銘先生及錢志浩先生（「**錢先生**」）各自將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姜岩博士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錢先生各自將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簡先生將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許先生、王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各自將辭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郭文韜先生將獲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錢先生將獲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王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將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 (i) 李永升博士將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GEM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

(ii) 許先生將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
簡國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及簡國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志浩先生及郭文韜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